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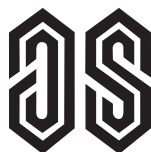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泛 海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其他資料 .....	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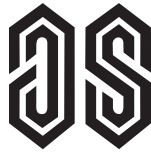
「公佈」	指	本公司與泛海酒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相關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賦予該詞之涵義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持有67.7%股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投資」	指	本公司及／或泛海酒店在市場進一步收購滙豐股份及／或工商銀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
「滙豐投資」	指	(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向市場收購100,000股滙豐股份；及(ii)泛海酒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至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收購合共1,300,000股滙豐股份
「滙豐股份」	指	滙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

## 釋 義

---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398)
「工商銀行投資」	指	泛海酒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三月十二日收購 10,5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
「工商銀行股份」	指	工商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其H股在 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 標準守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Loup, Nicholas James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逸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博明先生

梁偉強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提述有關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滙豐投資之詳細資料。

有關滙豐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滙豐股份平均收購價約126.35港元，向市場收購100,000股滙豐股份(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聯交所網站所示滙豐已發行股本11,866,278,779股股份計算，相當於滙豐已發行股本0.01%以下)，總代價約為12,6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至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泛海酒店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滙豐股份平均收購價約124.27港元，在市場收購1,300,000股滙豐股份(根據聯交所網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料，按滙豐已發行股本為11,866,278,779股股份計算，佔滙豐已發行股本約0.01%)，總代價約為161,600,000港元。

### 滙豐投資之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泛海酒店收購滙豐股份的代價(分別約為12,600,000港元及161,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為滙豐股份當時之市價，已由本公司及泛海酒店各自之內部資源(包括可動用銀行借貸)以現金全額償付。

由於滙豐投資乃透過市場進行，故本公司及泛海酒店並不知悉滙豐股份賣方之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泛海酒店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就滙豐投資之會計處理而言，本公司及泛海酒店將滙豐投資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分別於本公司及泛海酒店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出售滙豐股份將不受限制。

倘任何進一步投資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滙豐投資或工商銀行投資(視情況而定)合併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交易或任何其他類別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進行滙豐投資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本公司亦透過泛海酒店從事酒店持有及營運、旅行社及餐廳。

泛海酒店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及經營四間酒店(分別位於香港及加拿大)、旅行社及餐廳。

董事會認為，滙豐投資將提升投資回報。滙豐投資由本公司及泛海酒店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借貸提供資金。鑑於滙豐股份當時之市價，董事會認為滙豐投資存在升值潛力，

---

## 董事會函件

---

故進行滙豐投資為本公司提供收購該等滙豐股份之機遇。此外，由於滙豐投資乃按市價收購，董事會相信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目前，本公司擬持有滙豐投資，藉此獲得資本收益及股息收入。

滙豐投資會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增加約161,600,000港元。此舉將對本集團之盈利並無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 有關滙豐之資料

滙豐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滙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之公司資料，滙豐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互聯網及遍布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之網絡提供全面之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有關滙豐之其他資料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滙豐投資其中一項適用百份比為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規定，滙豐投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就泛海酒店作出之工商銀行投資而言，由於該等投資按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本公司適用百份比為不多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工商銀行投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亦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僅供參照

代表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潘政先生 (「潘先生」)	9,397,533	4,888,401,048	4,897,798,581	45.03	

(附註)

附註：

由於潘先生擁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控股權益37.77%，故被視作擁有由滙漢及其附屬公司(滙漢集團)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潘先生	泛海酒店	403,383	9,121,284,139 (附註1)	9,121,687,522	70.67
潘先生及 馮兆滔先生 (「馮先生」)	會才投資 有限公司 (「會才」)	—	20 (附註2)	20	20
潘先生	會才	—	80 (附註3)	80	80
馮先生	標譽有限公司	9	—	9	9

## 附註：

1. 潘先生透過其於滙漢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滙漢集團及本公司所持有之泛海酒店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及翹益投資有限公司(「翹益」)分別擁有會才80%及20%權益。潘先生及馮先生各持有翹益50%權益。由於彼等擁有翹益之權益，故此潘先生及馮先生各被視作擁有翹益所持20股股份之權益，彼等各自之權益重疊。
3. 由於潘先生透過滙漢而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總額	
潘先生	6,571,115 (附註1)	729,156,442 (附註2)	735,727,557	6.76
馮先生	20,621,761 (附註3)	—	20,621,761	0.19
林迎青	20,621,761 (附註3)	—	20,621,761	0.19
倫培根	20,621,761 (附註3)	—	20,621,761	0.19
Loup, Nicholas James	20,621,761 (附註3)	—	20,621,761	0.19
關堡林	20,621,761 (附註3)	—	20,621,761	0.19

## 附註：

- 該等股份指以下各項之總和：(a)在行使由潘先生目前持有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後，將發行予潘先生及／或其代名人之1,415,675股股份；及(b)在行使由潘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後，將發行予潘先生之5,155,440股股份。
- 該等股份指在行使滙漢集團及／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後，將發行予滙漢集團及／或其代名人之股份。
- 該等股份指在行使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後，將發行予相關董事之股份之好倉。

## (b) 泛海酒店

董事姓名	所持泛海酒店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總額	
馮先生	80,000,000 (附註1)	—	80,000,000	0.62
林迎青	80,000,000 (附註1)	—	80,000,000	0.62
倫培根	80,000,000 (附註1)	—	80,000,000	0.62
關堡林	80,000,000 (附註1)	—	80,000,000	0.62
潘先生	76,686 (附註2)	1,742,211,916 (附註3)	1,742,288,602	13.50

附註：

1. 該等泛海酒店股份指在行使授予相關董事之尚未行使泛海酒店購股權後，將發行予相關董事之泛海酒店股份之好倉。
2. 該等泛海酒店股份指在行使泛海酒店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予潘先生之泛海酒店股份之好倉。
3. 該等股份指在行使泛海酒店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將發行予本集團及滙漢集團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之泛海酒店股份之好倉。潘先生透過其於滙漢集團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相關泛海酒店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總計	股權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滙漢	4,888,401,048	729,156,442		5,617,557,490	51.65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滙漢BVI」) (附註1)	4,509,381,048	672,289,255		5,181,670,303	47.64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 (「滙漢實業」) (附註2)	2,150,012,365	320,846,490		2,470,858,855	22.72
Kingfisher Inc.及Lipton Investment Limited (「Kingfisher及Lipton」) (附註2)	2,064,268,972	307,485,815		2,371,754,787	26.81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rosvenor」) (附註3)	446,373,333	134,889,270		581,262,603	5.34
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 (附註3)	446,373,333	134,889,270		581,262,603	5.34
Grosvenor Continental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446,373,333	134,889,270		581,262,603	5.34
Grosvenor Group Limited (附註3)	446,373,333	134,889,270		581,262,603	5.34
Jeremy Henry Moore Newsum (附註3)	446,373,333	134,889,270		581,262,603	5.34
Robin Shedden Broadhurst (附註3)	446,373,333	134,889,270		581,262,603	5.34
Mark Antony Loveday (附註3)	446,373,333	134,889,270		581,262,603	5.34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		總計	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Gillian Lucy Newsum (附註3)	446,373,333	134,889,270	581,262,603	5.34
Penelope Alison Broadhurst (附註3)	446,373,333	134,889,270	581,262,603	5.34
Mary Elizabeth Loveday (附註3)	446,373,333	134,889,270	581,262,603	5.34
Dalton Investments LLC	607,950,462	41,783,594	649,734,056	5.97

附註：

1. 滙漢BVI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如上文「董事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於滙漢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政先生被視為於由滙漢擁有之4,888,401,048股股份及729,156,442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兩者權益重疊及滙漢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滙漢BVI持有之4,509,381,048股股份及672,289,255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兩者權益重疊。
2. 滙漢實業、由滙漢實業控制的公司、Kingfisher及Lipton均為滙漢BVI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4,214,281,337股股份及628,332,305份認股權證。滙漢BVI被視為於滙漢實業、Kingfisher及Lipton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互相重疊。
3. Grosvenor乃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之全資附屬公司。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乃於盧森堡上市之公司，由Grosvenor Continental Europ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大部份權益(64.04%)。Grosvenor Continental Europe Holdings Limited乃Grosvenor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rosvenor Group Limited由The Fourth Duke of Westminster 1964 Settlement控制(46.61%)。

Grosvenor擁有446,373,333股股份及134,889,270份認股權證。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Grosvenor Continental Europe Holdings Limited及Grosvenor Group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Grosvenor所持之446,373,333股股份及134,889,27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互相重疊。

Jeremy Henry Moore Newsum、Robin Shedden Broadhurst及Mark Antony Loveday為The Fourth Duke of Westminster 1964 Settlement之信託人。Jeremy Henry Moore Newsum、Robin Shedden Broadhurst及Mark Antony Loveday各被視為擁有由Grosvenor持有之同一批446,373,333股股份及134,889,27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Gillian Lucy Newsum、Penelope Alison Broadhurst及Mary Elizabeth Loveday分別為Jeremy Henry Moore Newsum、Robin Shedden Broadhurst及Mark Antony Loveday之配偶。Gillian Lucy Newsum、Penelope Alison Broadhurst及Mary Elizabeth Loveday各被視為擁有上述由Grosvenor持有之446,373,333股股份及134,889,270份認股權證之家族權益。

##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註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除外)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Linkforce Investment Limited	Furlan Limited	20	20%
鴻悅工程有限公司	梁炳	2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完成編製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馮兆滔先生及倫培根先生已各通過其各別控股公司租賃住宅單位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宿舍之用，月租分別為8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玉貞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倫培根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
- (e) 本通函乃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